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 函

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朱雀街20號510室
承辦人：余秀華
電話：02-8772-7788
傳真：02-2771-4021
電子郵件：tpejudo.ctja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華柔字第11300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10A00_ATTC12.pdf、0000010A00_ATTC13.docx)

主旨：敬請函轉所屬各級學校鼓勵報名參加本會辦理之「113年A級柔道裁判講習會」及「113年B級柔道教練講習會」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講習會實施辦法已呈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中
- 二、「113年A級柔道裁判講習會」課程訂於113年3月29、31日假中央警察大學、3月30日假劍潭活動中心及6月3-5日假板橋體育館舉行。
- 三、「113年B級柔道教練講習會」課程訂於113年3月28-29、31日假中央警察大學、3月30日假劍潭活動中心舉行。
- 四、惠請提醒 貴屬各級學校聘任持有本會核發之各級(C/B/A級)有效教練證者擔任柔道教練職務，並落實每年參與教練講習會及「最新柔道裁判規則」課程以學習新知。
- 五、檢附實施辦法各乙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會行政組



體育保健科 收文:113/03/19



041130009954 2 附件隨送